

合同编号：

乌海市第十中学
宿舍精细化管理合同

甲方：乌海市第十中学

乙方：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 合同当事人

甲方：乌海市第十中学

法定代表人：李奇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300MB0L03390C

地址：乌海市乌达区胜利东街 9 号

电话：13947329245

乙方：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2MAD28PXC2F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银泰尚水湾小区

联系电话：18947979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乌海市第十中学宿舍精细化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二、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乌海十中办学质量，通过推行“以军养德、以军促智、以军强身、以军育人”的精细化学校核心理念，使宿舍精细化管理与甲方的教学工作有机结合，提升学校形象、管理水平和学生的综合素质。在互相学习、互相尊重、互利互惠、强强联手、优势互补、实现双赢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学校派驻军事化管理

主任、队长及教官共 30 人（主任 1 名，管理队长 1 名，男教官 7 名，女教官 7 名，教师公寓值班 1 名，派驻生活教官 6 名，食堂巡查 2 名，交通护学岗 5 名）。合同期限为三年（从 2026 年 6 月 04 日始至 2029 年 6 月 03 日止）；第一年合同期从 2026 年 6 月 04 日始至 2027 年 6 月 03 日止，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合同采用每年续签的方式进行，包括第一年在内累计不超过三年。

第二条：精细化合作管理目的：保护学生不受外来人员不法侵害，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和吃苦耐劳精神，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教学质量和学习成绩的提高，提升学校的整体形象。

第三条：精细化管理的任务与职责：一是担负公寓楼内的值班值守任务。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分组轮班制度，维护公寓楼的生活秩序和无关人员进出的管控，确保公寓楼内学生生命财产安全。二是文明校园建设、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教育、定期开展学生疏散演练、负责维持学校各种大型活动秩序。三是增强学生的自律意识，增强学生国防观念、组织纪律观念、集体主义观念。

第四条：精细化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服装费、伙食费、员工保险及公司管理费用、税费等。全年甲方支付费用总计 1869800 元。甲方按照合同支付给乙方费用后，乙方所有费用支出和甲方无关。但乙方不得克扣其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如服务期不满一年则按具体服务时间支付费用。

第五条：费用支付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用（前十个月，每月支付 156000 元；最后一个月支付剩余 153800 元，12 个月共计人民币 1869800 元）。若乙方当月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在甲方扣除相应费用后向乙方进行支付。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视为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票据。因乙方逾期提供增值税票据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按协议约定履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服务费的界定

（一）乙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用工成本
2. 员工的服装、行李费用
3. 员工伙食费
4. 各类保险
5. 税金

（二）甲方承担费用：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甲方为乙方配备甲方要求的相关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为损坏导致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终止时，乙方

应将设备完好归还甲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并监督实施。有权检查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和服务质量，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调整工作人员。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如服务未按约定标准达成，甲方据实际情况予以考核，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经甲方考核，乙方累计考核3次以上（包括本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检查及评定应本着合理沟通、重在优化的目的，乙方不接受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的任务。

（四）甲方为乙方的服务提供相应的协助和配合。

（五）按照合同的要求，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选派政治素质过硬，作风纪律良好，业务素质高，军事技能强的优秀骨干教官进驻学校。

（二）乙方进驻教官由学校宿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直接领导。

乌海十中宿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牛 英 乌海市第十中学党委书记；

副组长：李奇新 乌海市第十中学党委副书记、校长；

成 员：主任杨鹏、副主任霍文德、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十中项目负责人魏国。

（三）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制定的管理细则进行管理。

（四）在驻校过程中，乙方对驻校教官严格要求，严格管理、文明管理。掌握好对学生管理的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打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得出现教官和学生谈恋爱现象及超出交往界线的行为，不准私加学生及家长的任何联系方法等，乙方教官在工作期间（含住宿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在宿舍吸烟。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涉事人员，并按每人每次 200 元的标准扣除当月服务费。

（五）在驻校期间，严禁教官收受学生及家长任何形式馈赠的礼物，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为学生提供烟、酒及相关便利。

（六）学生请假外出一律由甲方批准，乙方备案。

（七）甲方负责安排教官的食宿（星期日、节假日饮食除外，自行处理，禁止在住宿点起伙）。

（八）即“因乙方教官管理不当、体罚、殴打、玩忽职守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过错行为导致学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先行垫付的医疗费、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有向乙方全额追偿。

（九）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服务费中已含工伤保险等社保费用，乙方应为其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或造成工伤事故及相关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地点，因个人或第三方原因引发伤、残、亡、损失等意外事故，责任自负，费用由该人员本人及家属承担，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十二）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员工工资行为而导致员工产生劳动争议，应由乙方承担由此而带来的一切责任。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为一年，从2026年6月04日始至2027年6月03日止。如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合同采用每年续签的方式进行，包括第一年在内累计不超过三年。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或变更，如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数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应协商

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间内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甲方考核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或乙方累计考核不合格3次以上（包括本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生效，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在合同期间内获知甲方的工作资料、商业秘密等开展其他工作或谋取利益，或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申请保全支出的保险

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误工损失、既得利益的损失等各项损失。

七、不可抗力

合作期间，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火灾、洪灾、泥石流、龙卷风、地震、破坏性沙尘暴、局部战争等，甲乙双方互免责任并自动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解除

本合同（含附件）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都应当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和修改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合同。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后，乙方仍继续提供服务的，通知发出后的工作量不计入乙方已完工作范围内，甲方对该部分内容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双方就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及在争议处理过程双方均不应因争议的发生而改变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但涉及争议需等待处理结果方能继续履行的部分除外。

十、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载明的双方（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

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 1：内蒙古国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入驻乌海市第十中学校园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 2：乌海十中宿舍量化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乌海市第十中学宿舍管理员违规处罚条例

附件 4：军事教官“十个严禁”

附件 5：宿舍管理人员文明礼仪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校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6年6月4日

乙方：

公司法人（委托人）

签字：

（盖章）



2026年6月4日